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孟恒

代　理　人　賴明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0001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〈新台幣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葉孟恒	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	110年1月1日	4,500,846元	0000000	